

导论：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发展的历史反思

中国近代特别是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期逻辑科学在中国获得了相对迅速的发展。西方逻辑，主要是传统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被系统介绍和引进；中国古典逻辑，主要是墨家逻辑（或称墨辩逻辑）在经过秦汉以来的长期沉寂之后重新得到系统研究；印度因明，随着晚清佛学的盛行，也引起了一些学者的重视和注意。于是，人们很自然地要提出和思考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在中国历史上长期遭到冷遇的形式逻辑，到近代却身价倍增而受到思想家们如此普遍的青睐呢？逻辑科学，主要是传统形式逻辑在中国近代的发展具有一些什么样的特点呢？形式逻辑在中国近代的发展给我们提出了一些什么样值得重视的理论思维的经验教训呢？研究和把握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发展的历史，首先必须弄清这些问题。



形式逻辑在我国古代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我国古代缺乏形式逻辑的传统，这是当前中外学者基本一致的看法。一方面我国的古典逻辑主要是墨家逻辑命运多舛：“汉晋以降，其学几绝而书仅存。然治之者殊眇……”（孙治让《墨子间诂·序》）；另一方面外来的逻辑由于同我国古代传统的思维方式相抵牾，也得不到重视。印度因明，虽经唐代高僧传入中国，“震

动一时之人心，而卒归消沉歇绝。（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第 251 页）希腊亚里士多德逻辑在中国最初的命运，似乎比因明更惨。由明末李之藻翻译的《名理探》（原名《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是我国译介的第一部亚里士多德逻辑著作，然而，从 1963 年开始刊刻问世后，却长期无人问津，以致三百年后，国内公私藏书中遍寻其刊本而不可得。这就是说，中国土生土长的逻辑长期湮没无闻，而外来的逻辑，又累遭厄运。这样形式逻辑在中国得不到充分发展，也就是必然的了。

然而，到了近代，随着封闭的中国被帝国主义列强的枪炮打开了门户，在为了自强保种而向西方学科学、学技术的热潮中，人们对逻辑科学的重视和热情，却急剧地增长起来。逻辑学的著译大量问世。仅按汪奠基先生在《中国逻辑思想史》参考书目中所列从 1903 年到 1920 年间，就出版了包括严复译的《穆勒名学》、《名学浅说》、王国维译的《辨学》及张子和著的《新论理学》等在内的著译约二十余部。同时，也出版了一批研究中国古典逻辑，特别是墨家逻辑的专文或专著。主要有：梁启超的《墨子之论理学》章太炎的《原名》篇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的第六篇《墨子》和第八篇《别墨》章士钊关于《墨经》的一系列文章见《逻辑指要》的附录。其中着重探讨了《墨经》中的逻辑学问题；20 年代左右，胡适又著《墨子小取篇新诂》，梁启超则有《墨子学案》、《墨经校释》等等。《墨辩》逻辑学的研究一时蔚为大观。

为什么在中国近代，逻辑学，主要是传统形式逻辑能如此一反常态地得到相对迅速的发展呢？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的入侵，打开了中国的大门，也打开了中国人的眼界，不同的人从各自不同的动机出发，争

相向西方学习，封建地主阶级中的洋务派在“器变道不变”的旗帜下，提出要学习外国“利器”、汽机兵械，以达到“船坚炮利”的目的；资产阶级的维新派，则着重宣传西方资产阶级的进化论和天赋人权论，为其变法维新，寻找理论根据。戊戌变法失败后，更多的知识分子和有识之士，则转向提倡学习西方近代文明和科学技术。在他们看来，西方列强之所以能“船坚炮利”欺凌我国，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其科学技术的发达和进步：“于学术则黜伪而崇真，于刑政则屈私以为公。”（严复语）为此，他们认为，要学习西方就要学习西方发达的科学技术，以医治我国之“民愚”而增强“民智”。但为了有效地学习西方近代科学，又必须首先学习西方科学的治学方法。严复指出：“夫西洋之于学，自明以前，与中土相埒耳。至于晚近言学，则先物理而后文词，重达用而薄藻饰。且其教子弟也，尤必使自竭其耳目，自致其心思，贵自得而贱因人，喜善疑而慎信古。”《原强》强调“学问之事，往往因所由涂术（即方法——引者）不同，其得果因而大异”；严复《政治讲义》由此出发，严复等人也就认为“逻辑学”为一切法之法，一切学之学（《穆勒名学》“引论”的案语）。不懂得逻辑学，“则吾心不足以察不遁之理，必然之数也”（严复《原强》）当然也就不可能学好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等近代科学。对此，梁启超也说得非常明白。在他看来，“论理学（即逻辑学）为一切学问之母。以后无论做何种学问，总不要抛弃了论理的精神。那么，真的知识自然日日加增了。”（《墨子学案》）在这样的认识、这样的时代思潮的推动下，当时的一些学者，就在一个时期里（主要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期）致力于介绍西方的逻辑论著和逻辑思想，努力发掘我国古代逻辑科学的遗产，从而使逻辑学形成了某种相对发展的局面。

第二，近代时期逻辑科学在我国的迅速发展，也是我国近代

有识之士对我国传统思维方式进行反省，尤其是对我国旧学空谈性理“师心自用”的治学方式进行批判的结果。

诚如严复前面所说：“夫西洋之于学，自明以前，与中土相埒耳。”为什么自明代开始，中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就日趋缓慢，以至近代以来远远落后于西方呢？人们不能不思考这一问题。他们在探索这一现象的原因的过程中，逐步开始了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特点的反省。1905年，王国维在其所著《论新学语之输入》一文中，通过对古代中国、印度、希腊的对比分析，曾明确指出：“我国人之特质，实际的也，通俗的也。西洋人之特质，思辨的也，科学的也，长于抽象而精于分类……夫战国议论之盛，不下于印度六哲学派及希腊诡辩学派之时代，然在印度，则足目出而从数论、声论之辩论中抽象之而作因明学。陈那继之，其学遂定。希腊则有雅里大德勒（现译“亚里士多德”）自哀利亚派、诡辩学派之辩论中抽象之而作名学。而在中国则惠施、公孙龙等所谓名家者流，徒骋诡辩耳。其于辩论思想之法，则固彼等所不论，而亦其所不欲论者也。故我中国有辩论而无名学（现译“逻辑学”，主要指传统形式逻辑），有文学而无文法，足以见抽象与分类二者，皆我国人之所不长。”而抽象与分类乃形式逻辑方法或实证科学方法的基本环节和基本内容，因此，王国维在这里，实际上已经初步意识到中国缺乏形式逻辑的传统和与之相适应的实证科学方法的这一历史事实，并意识到这正是影响和阻碍中国近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在王国维看来，正是由于这种抽象力的缺乏，就使得在名与实、概念、语词与实物之间，引起了“用其名而不知其实，其实亦遂漠然无所依，而不能为吾人研究之对象”的严重后果。因此，通过这种对中国传统思维方式进行反省而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必须加强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和进。

上述中国传统思维的特点，也是同中国两千多年来的旧学的影响和积习分不开的。因此，面对近代列强的入侵和西学的传入，一些有识之士在新的形势下有了新的觉醒，因而，对中国旧学特别是其空谈性理“师心自用”、钻故纸堆的那一套又在前人基础上，进行了新的反省和批判。比如，严复就曾批评中国旧学的一大弊病在于仅从传统的“古训”出发，由“古训”以演绎一切。“每欲求申一说，必先引用古书，诗云子曰，而后以当前之事体语言、与之校勘离合，而此事体语言之是非遂定。”（《名学浅说》第57页）至于“古训”之是非如何，从不问及，于是多少年来，人们对“古训”不敢越雷池一步，而是陈陈相因。“所考求而争论者，皆在文字楮素之间，而不知求诸事实，一切皆资于耳食。”但服膺于古人之成训，或同时流俗所传言，而未尝亲为观察调查，使自得也。”《论今日教育应以物理科学为当务之急》其结果，只不过是“将古人所已得之理，如一桶水，倾向这桶，倾来倾去，总是这水，何处有新知识来？”（《名学浅说》第58页）显然，对中国旧学的这种反省和批判，已经不完全相同于人们过去对旧学所作的批判，而是站在近代实证科学方法的基础上，从获得新知识的角度，对中国旧学那种纯靠“古训”以演绎一切的模式及危害所进行的批判了。因此，通过这样的批判所必然得出的结论也只能是：必须提倡用实证科学的方法，用科学归纳法来研究自然界的对象和现象，以促进中国近代科学的发展。因而，这样的反省和批判也就必然成为推动中国近代形式逻辑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三，随着帝国主义入侵而引起的“门户开放”产生了一批既懂外文、熟悉外国科学发展情况，又于中国旧学有较深造诣的知识分子，使宣传、介绍外国的逻辑科学知识和近代科学方法成为可能，也使进一步研究中国古典逻辑成为可能。这是逻辑科学在中国近代得以较迅速发展的又一重要条件。

关于这一点 梁启超在《清代学术概论》中曾经指出：“‘鸦片战争’以后 渐休于外患 洪杨之役（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一引者）借外力以平难，益震于西人之‘船坚炮利’。于是上海有制造局之设，附以广方言馆，京师亦设同文馆，又有派学生留美之举 而目的专在养成通译人才。……戊戌政变 继以庚子拳祸 指义和团运动——引引者）清室衰微益暴露。青年学子 相继求学海外。而日本以接壤故，赴者尤众。壬寅癸卯间（1902—1903 年间——引者）译述之业特盛 定期出版之杂志不下数十种。日本每一新书出，译者动数家，新思想之输入，如火如荼矣。”这种出国留学热潮的出现和译述之业的盛行，也就为译介西方逻辑著作准备了必须的翻译人材这一重要的主观条件。而且，在这批人中，不少人又于中国旧学有较深造诣，如严复、梁启超、王国维、章太炎、胡适、章士钊等。因此，他们均能参照外国逻辑科学的成就，发掘和解释中国古代的逻辑思想和逻辑遗产，使之成为宣传和介绍西方逻辑的依托和结合部，从而，推动了逻辑科学在近代中国的发展。

总起来说，逻辑科学，主要是传统的形式逻辑在中国近代之所以能得到较迅速的发展，是由于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客观的与主观的）已经准备。而且，也正是由于这种历史条件的特殊性，使得由其产生和发展而来的中国近代逻辑思想也就不可避免地具有某些相应的显著特点。

二

综观中国近代逻辑思想的发展，有哪些显著特点呢？概括地说 主要的有：1. 适应中国近代科学发展的需要，归纳法和归纳逻辑的宣传、介绍 被置于首位。2. 西方逻辑思想的译介，推动了对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发掘，促进了对墨家逻辑的重新研究：3. 外

国逻辑的输入和对《墨辩》逻辑的再研究，促成了对世界上三种逻辑体系的对比分析。下面，我们依次予以讨论。

第一 归纳法、归纳逻辑的宣传和介绍 被置于首位。

这是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发展历史的一个最突出的事实。首先，这个时期最早翻译的几部西方逻辑著作，也是在中国近代时期影响最大的几部逻辑译著，大都是强调归纳法和归纳逻辑的著作。如严复所译约翰·穆勒的《穆勒名学》耶方斯(W·S·Jevons)的《名学浅说》和王国维所译耶方斯的《辨学》等。其中前一部著作主要是讲归纳法的著作，是西方近代归纳逻辑的主要代表作，这是没有问题的，至于耶方斯本人，当然不能说是一个归纳逻辑学家，但是，他在严复和王国维所分别译出的上述后两部著作中，对归纳逻辑有所推崇，认为只有归纳法才是求知的最科学的方法，这却是事实。

其次，在中国近代译介和研究逻辑学最有成就的主要学者，他们也是着重强调归纳法和归纳逻辑的。比如，严复不仅在所译的《穆勒名学》的案语中强调“夫外籀不与内籀对也，而实为内籀之一术。”（《穆勒名学》第229—230页）并在其译述的《名学浅说》中强调“外籀术重矣 而内籀之术乃更重。”（同上书 第57页）明确认定归纳法比演绎法更加重要。而且，他在为自己的其他译著所写的案语中，在他的一些讲演和论文中，也反复着重强调运用内籀之术即归纳法的重要性。如1905年，他应上海青年会邀请而作的系统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学的讲演（后以《政治讲义》书名出版）中，就不仅多次强调运用归纳法的重要意义，甚至直截了当地说：“此后吾党之言政治，大抵不出内籀之术。”（《政治讲义》第14页）对归纳法和归纳逻辑倍加推崇。而梁启超则更是明确地把归纳法视为近代实证科学的基本方法，强调真正的科学就在于运用归纳法“根据经验的事实，分析综合求出一个近真

的公例以推论同类事物”(《人生观与科学》)。因此 在他看来 归纳法的产生,是近三百年内“论理学的面目……完全革新”和“科学勃兴”的“原动力”。由此出发,他还对归纳法的程序和基本环节以及在历史学中归纳法的应用,进行了多方面的具体探讨。胡适也同样强调归纳法。他在《国语语法概论》一文中指出:“研究文法的方法 依我看来 有三种必不可少的方法:(一)归纳的研究法;(二)比较的研究法;(三)历史的研究法。这三种之中,归纳法是根本法 其余两种是辅助归纳法的。”(《胡适文存》卷三,第 658 页)因此,他在自己后来所写的自传中,曾明确说明他在 1911 年和 1916 年所写的文章里 如《尔汝篇》、《吾我篇》等)我的首要兴趣便是归纳法,也就是把相同的和不同的例子归纳起来加以比较研究,以求其概括性的结论。(《胡适哲学思想资料选》上,第 134 页)后来,他又在总结清代学者治学方法的基础上 提出了“大胆的假设 小心的求证”的方法 并认为这是他“二三十年来关于方法的文章里面……讲治学方法的一种很简单扼要的话。”(同上书 第 440 页)而这一方法实际上就是作为近代实验科学方法的假说演绎法,因而它表明胡适已经注意到同演绎法的结合来论述和看待归纳法的作用了。这无疑是他较之他的前人和同时代人的高明之处。

总之,无论是从当时出版的有影响的译著来看,还是从当时最有成就的学者在逻辑学方面的有关论述来看,虽然我们不能说中国近代逻辑思想的发展存在着否定演绎法的倾向,但相对地说 轻视演绎法 而重视归纳法、重视归纳逻辑 把它们作为当时优先强调的内容,作为宣传和译述的重点,这确是事实。因而它也就自然成为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发展历史的一个突出特点。而之所以如此,当然也并非偶然,首先,这是由帝国主义的入侵和西方近代科学技术的输入而刺激和激发起来的、为发展近代

科学技术而对实验科学方法的迫切需要所决定的。其次这也是由于当时学者对清代朴学大师们的治学方法（实际上是科学的归纳方法）进行了科学总结的结果。最后，这也是近代学者对轻视归纳、而崇尚从古书中演绎一切的中国旧学从逻辑方法论角度进行清算和批判的必然结果。

与上述这一特点相联系，也就产生了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发展史上的另一个显著特点，而且也是一个突出的缺点：对当时已在国外迅速发展着的数理逻辑缺乏重视，缺乏必要的介绍和研究。我们知道，中国近代时期恰好是西方国家中数理逻辑获得迅速发展并逐步成熟的时期，一些有代表性的数理逻辑的经典著作已经相继问世。如仅从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算起，主要的就有：英国数学家布尔 (Gegрге Boole) 的《关于分析中的一个普遍方法》(1844 年)，《逻辑的数学分析》(1847 年)，《思维规律的考察》(1854 年)；英国哲学家、逻辑学家德摩根 Augustus De Morgan) 的《形式逻辑》(1847 年)，《一个逻辑体系建议纲要》(1860 年)；英国数学家、逻辑学家文恩 (John Venn 1834—1923 年) 的《符号逻辑》、《或然逻辑》德国数学家 逻辑学家施罗德(Frnst Schroder 的《逻辑代数》(1890—1905 年)德国数学家、数理哲学家康托尔 (Georg Cantor) 的《一般集合论基础》(1883 年)德国数学家、逻辑学家弗雷格 (Gottlob Frege) 的《表意文字：一种按算术语言构成的纯思维符号语言》(1879 年)，《算术基础 对数概念的逻辑数学研究》(1884 年)，《论概念和对象》(1892 年)，《论语义和指称》(1892 年)意大利数学家、逻辑学家、语言学家皮亚诺 (Ginseppe Peano) 的《算术原理，用一种新方法的说明》(1889 年)，《数学体系》(1895—1908 年)；英国著名逻辑学家、哲学家罗素 (Bertrand Russell) 的《数学原则》(1903 年)，《数学原理》(三卷 与怀特海合作，1910—1913

年)·等等。但是,这些著作在当时都没有得到我国近代学者的介绍、翻译与研究,甚至很少有人提到这些著作,提到这些数理逻辑学家,而且,如前所述,即使是像耶方斯(W.S. Jevons, 1835—1882年)这样的本属布尔学派的符号逻辑学家,严复和王国维在翻译他的逻辑著作时,也只是选择翻译了他推崇归纳法的逻辑著作《名学浅说》(Primer of Logic)和《辨学》(Elementary Lessons in Logic; Deductive and Inductive)至于他论述符号逻辑的著作如《纯粹逻辑》(1864年)、《逻辑推理的机械演算》(1870年)等则无人问津。这种对国外的数理逻辑(符号逻辑)的发展置之不理的状况直到1927年汪奠基著《逻辑与数学逻辑论》一书的问世才开始有了改变。但是轻视数理逻辑的介绍和研究的现象,并未因此而得到根本扭转,即使是到新中国成立后的五十到六七十年代,这种现象仍然保留了下来。这是我国当前数理逻辑的教学与研究同国外仍然存在较大差距的一个重要原因。

这种现象的出现和存在,同样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历史上缺乏形式逻辑传统、特别是忽视思维结构的形式化、符号化的这一历史传统所使然的。我们知道,以墨家逻辑为代表的中国古典逻辑,从不在推理论式的形式化、符号化上去下工夫,这就使得它难于成为人们逻辑思维的准绳(不进行推理论式的形式化,符号化,就难于概括出简单明瞭的逻辑规则,也就难于成为人们日常思维的模式和准则)。从而,人们也就难以受到形式逻辑思维方式的严格训练。这也可以说是形成中国历史上缺乏形式逻辑传统的一个个重要原因。

第二,中国近代逻辑思想发展历史上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西方逻辑思想的翻译和介绍,推动了对中国古代逻辑思想的发掘,促进了对墨家逻辑的重新研究。

从 1902 年严复翻译出版《穆勒名学》，系统介绍了西方的归纳逻辑之后，1904 年梁启超就写成了《于墨子学说》和《墨子的论理学》；1917 年，胡适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用英文写成《先秦名学史》的博士论文，其中第三编即专论《墨翟及其学派的逻辑》；1917 年他又在《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的第六篇“墨子”和第八篇“别墨”中论述了墨子和《墨经》（亦称《墨辩》）的逻辑思想。到了 20 年代，又写成《墨子小取篇新诂》；1921 和 1922 年梁启超又分别写成《墨子学案》和《墨经校释》。其他如章士钊、栾调甫、伍非百等人，在这一时期也各有专论。新义迭出，多有创获。因此，这一时期墨家逻辑学的研究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归结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在清代学者毕沅、汪中、张惠言、孙诒让等人校释《墨子》、特别是《墨经》的基础上，对墨家逻辑学的主要著作《墨经》，用新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校释。其主要成果反映在梁启超的《墨经校释》、胡适的《墨子小取篇新诂》、栾调甫的《读梁任公〈墨经校释〉》、伍非百的《墨经解故》及章士钊的《名墨应论》、《名学他辨》等论文上。2. 参照西方逻辑和印度因明的逻辑原理，归纳和概述了《墨子》、特别是《墨经》中的主要逻辑思想和逻辑原理。如梁启超在《墨子之论理学》一文中，明确提出了墨家逻辑学的十五个基本概念（即辩、名、辞、说、实、意、故、类、或、假、效、譬、侔、援、推等），表述了墨家逻辑学的论式和推理法则（即一或、二假、三效、四辟、五侔、六援、七推），并对此作了具体分析。再如胡适对墨子的“三表法”的逻辑意义的解释，将其视为“检验任何已知思想的真实性的要求”，实即视为逻辑推理与论证的根据等等。3. 根据中外逻辑思想和逻辑体系的对比分析，阐明了墨家逻辑学的在中外逻辑史上的重要地位。比如胡适在《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中就明确指出，墨家逻辑学不仅在中国古代哲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墨家的

名学在世界的名学史上应该占一个重要的位置。(《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第 224 页)在他看来,“墨家名学的方法,不但可为论辩之用,实有科学的精神,可算‘科学的方法’。”同上,第 226 页 梁启超则认为 墨家逻辑学的“特长”和“精彩部分”恰恰在于“发明原理及法则”因而,中国先秦“诸子中持论理学最显而用之最密者,莫如墨子。”(《墨子之论理学》)

显然,通过近代学者对墨家逻辑学研究所取得的上述成就,墨家逻辑学的基本内容得到了较系统的揭示和论证,墨家逻辑学作为中国古代最完整、严密的古典逻辑形态和逻辑体系的地位,也得到基本确立并获得了哲学界和逻辑学界大体一致的确认,因而,在这个意义上确实也就可以说,墨家逻辑或者说《墨辩》逻辑在近代得到了“复兴”。

那么,为什么在近代能取得这样的成就,也就是说,墨家逻辑学为什么能在近代得到“复兴”呢?这涉及到许多问题。下面我们仅择其要者予以扼要讨论。

首先一个问题是 既曰“复兴”必然先有沉沦。那么,墨家逻辑学(或者更扩展一点说,墨学)为什么会在中国古代沉沦呢?在我看来,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就包括墨家逻辑学在内的整个墨学作为一种具有相对完整的思想体系而言,由于它同重伦理而轻理论的中国传统思想相抵牾,因而,不能不落得“汉晋以降,其学几绝,而书仅存”(孙诒让《墨子 閒诂·序》)的下场。关于这一方面,人们分析得已经够多了,无需多加说明。另一方面,也可说是更为重要的一方面,是由于墨家逻辑学作为一种逻辑学说,一种逻辑理论,自有其先天的缺陷和不足。这一点,人们谈得不多,我们稍作具体说明。

无可否认 墨家著作 特别是《墨辩》作为战国时期名辩思潮的总结,包含着丰富的逻辑思想,为中国古代逻辑科学、主要是

古典形式逻辑科学的建立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同时也必须看到，正如梁启超所早已指出的：“墨家论理学的特长，在于发明原理及法则”，至于推理形式方面“自不能如西洋和印度的精密。”（《墨子字义案》）而推理形式不精密，这正是问题的要害所在。我们知道，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是以推理形式作为自己的主要研究对象的。在《墨辩》中虽然通过总结当时的名辩思潮概括出了“或”、“假”、“效”、“辟”、“侷”、“援”、“推”等推理形式。但是，一个不能否认的事实是，这些推理形式的提出，都只有一个相应的简单定义（如关于“或”式定义说“或也者，不尽也。”）而没有同时列出相应的推理形式，更没有把这些推理形式公式化、符号化，当然也更没有变项的使用。而我们知道，正像数学中变项的提出和使用可以说是数学运算中的一场革命一样，逻辑学中变项的提出和使用也是决定逻辑公式是否具有广泛的概括性和适用性的重要条件和重要标志。没有这样严密的逻辑公式，也就不可能概括出严密的逻辑规则，从而也就不可能为人们在思维实际中的运用提供准确的、确定的模式，当然也就难于为人们去有效遵循和应用。这就是墨辩逻辑学作为一种逻辑学说，一种逻辑体系自身固有的缺点。正是这个缺点，使它难于满足人们逻辑思维的实际需要。而我们知道，一种思想、一种理论所能得以发展的程度，取决于它满足社会对其需要的程度。墨辩逻辑学既然由于其自身固有的缺点而不能满足人们具体思维过程、思维活动对它的实际需要，那么，它自身发展必然受到阻碍，并进而遭到“其学几绝”的厄运。自然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在我看来，后述这一点对于引起《墨辩》在汉代以后的销声匿迹的境况来说，或许具有更基本的意义。因为这是内在的原因。而中国传统思想的重伦理、轻理论对其而言，只是外因，只具有外在的意义。如果《墨辩》本身确实是一种易于为人们实际

思维所遵循、并能有效指导人们逻辑思维的逻辑体系的话，我想，外在的、人为的禁止、排斥，当然会对它的发展、传播起着某种程度的阻碍作用，是决不会落到它所实际遭受的那种惨况。

其次，我们再来讨论一下《墨辩》逻辑学何以能在近代“复兴”的问题。如前所述，我们这里所说的“复兴”只是借用来说明《墨辩》在经过长期沉沦以后，在近代得到重新研究的事实，或如梁启超所言“最近数年间，《墨经》诸篇为研究墨学的中心”（《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的事实。此外，也是借用来说明《墨辩》的固有逻辑思想，在近代得到重新确认、阐发的这一事实。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事实呢？我认为根本的原因，是中国近代学者对逻辑一方法论问题的极端重视以及把墨家逻辑视为译介西方逻辑而在中国传统思想中找到的最佳依托和合适土壤。因此，当他们在译介国外逻辑思想时，就会很自然地用西方逻辑和印度因明的逻辑理论去重新考察和认识中国古代的逻辑著作，尤其是《墨辩》这一集中论述墨家逻辑学的著作，以便获得对《墨辩》逻辑思想和理论的新的发掘和新的认识，并从而对世界三大逻辑体系获得贯通性的理解。这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而事实上，近代中国的逻辑学家和有关学者，对墨家逻辑的研究也确实作到了这一点，前述关于中国近代《墨辩》逻辑的研究所取得的种种成就，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就此而言，当前学术界曾有人对古典逻辑“复兴”说持怀疑态度，认为所谓“复兴”说就意味着“象有人主张的那样，大学的逻辑课也要改成讲授《墨辩》”。这就颇值得商榷了。目前，是否真的还有人持有这样的主张，恕我孤陋寡闻，至少见诸文字的东西我还没有见到。如果真有人持有这种主张，那当然是不正确的，也是行不通的。但是，把古典逻辑的“复兴”这一提法同大学的逻辑课也要改成讲授《墨辩》的主张联系起来，甚至等同起来，看来也是没有多少根据的，至少

也是脱离所谓“复兴”说所提出的具体历史条件及其因而形成的确定涵义的。

当然在近代《墨辩》逻辑研究的热潮中确实也有一些人是带着某种抱残守阙心理，陶醉于从古董中找到证明现在外国的新东西都是我国古已有之的东西的论据。关于包括《墨辩》在内的墨学的研究，当然也有这种情况。栾调甫在谈到晚清到民国年间之墨学研究时，就曾指出过这种倾向。他说：“盖其始也当国家极盛之日，又值经学极盛之时，学人以子通经，原为经学附庸。逮至国势日衰，外侮日乘，学人埋首穷经之余，转有经世致用之概。自知所业无以应时世之亟变，思采西学之长辅所弗逮，而又耻于步武后尘，不得不谬其辞，以为斯皆古先所尝有，西学盖得其传而未绝。故其言曰：海外几何传自冉有，泰西工艺出于墨子。斯已足为墨学张目，一洗异端害道之诬，而愤激之徒又以《孝经》退贼羌无故实，墨子备守足以御强。遂至隆崇墨子而有东方救世主之号。敷衍兼爱而有耶稣之教源出墨子之说。此非所谓因果相生而由于时世之变者乎？”《墨子研究论文集》第141页。但是存有这种倾向是一回事，对《墨辩》的逻辑思想进行科学的、实事求是的新的发掘和研究，这是另一回事。二者是不能混淆、更不能等同的。以这种倾向的存在来否定中国近代墨家逻辑的“复兴”的重要意义显然是没有根据的。

第三 外国逻辑的译介和对《墨辩》逻辑的再研究促成了世界上三种逻辑体系的对比分析，这是中国近代逻辑发展历史上在研究方法方面的一个突出特点。

近代逻辑史上，凡是对西方逻辑和印度因明作过译介的学者，由于他们大都谙熟中国古典逻辑，因此他们大都能在进行译介的同时，从不同方面或在不同程度上用西方逻辑和印度因明的有关原理对《墨辩》逻辑进行参照解释，并从而开创了中国逻

辑史上对世界三种古老的逻辑体系的对比分析和研究。

在中国近代逻辑史上最早进行这种对比研究的当首推严复。严复在翻译《穆勒名学》和译述耶方斯的《名学浅说》的过程中，曾对各种逻辑术语的译名进行了精心的选择，他对西方逻辑的有关原理也力求尽可能用中国古典逻辑的思想来加以译解，而这些选择和译解，在实际上已经是进行了中西逻辑思想的初步对比分析和研究，只不过他作得并不那么自觉，也不那么系统就是了。在中国近代史上，最早自觉采用这种方法的，应当说是梁启超。他在 1904 年写成的《墨子之论理学》一文中就曾分别将墨家逻辑与西方逻辑或墨家逻辑与印度因明在某些论式上（主要三段论和因明三支式）的相同或相异之处进行了对照分析。随后章太炎在《原名》篇中又根据他所提出的‘辩说之道，先见其指，次明其抵，取譬相成，物故可形’的理想推论模式系统进行了三种逻辑体系的对比分析。后来章士钊在 1917 年写成的试图‘以欧洲逻辑为经，本邦名理为纬’的《逻辑指要》一书中，胡适在其于 1919 出版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的第八篇（“别墨”）的第三章“论辩”中，都曾有意识地进行过这类对比分析工作。可以这样说，在这个时期里，凡论述中国古典逻辑，特别是墨家逻辑的论述，无不在不同程度上运用了三者对比分析的研究方法。而通过这种方法的运用也确实在中国古典逻辑和西方逻辑与印度因明的研究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

首先，通过这种对比分析和研究，近代学者们自觉运用了西方逻辑和印度因明的逻辑原理，对《墨辩》进行了参照解释，从而，较充分地揭示了《墨辩》中的许多基本概念和命题的逻辑意义，进一步阐发了《墨辩》的丰富的逻辑思想。比如梁启超在《墨子之论理学》和《墨子学案》等著作中，用‘论理学’的概念去重新释读《墨辩》中‘辩’的概念，因而认定墨著中的所谓‘辩’¹⁰⁰即论理

学也”而墨家逻辑学也就是“辩学”。而其所谓“名”“即论理学所谓名词**Term**也”，也就是现在逻辑学中所谓的“概念”所谓“辞”；即论理学所谓命题**Proposition**也”；所谓“说”；即论理学所谓前提**Premise**也”。而胡适则在《先秦名学史》一书中用比较法去解释《墨辩》的“侷”（“侷也者比辞而行也。”），用类推去解释《墨辩》的“援”（“援也者曰：‘子然，我独不可以然也？’”），用归纳法去解释《墨辩》中的“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等等等等。这些参照解释自然未必都是正确的，也未必能得到学术界的一致公认，但无论如何，它总是给《墨辩》中的那些基本的逻辑概念和命题以新的、符合近代逻辑科学水准的解释，而这无疑有助于更有效地去发掘《墨辩》和中国其他古典论著中所蕴涵的逻辑思想和逻辑原理，以促进中国古典逻辑学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其次，通过这种对比分析和研究，具体地揭示了三种古老的逻辑体系之间的相同点和相异点。而通过对三者共同点的揭示，如肯定三者推理形式上（如西方逻辑的三段论、印度因明的三支式和墨家逻辑学的“三物必具”的大体一致有其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及肯定三者所概括的逻辑原理也基本一致等等，这就有力地证明了人类逻辑思维及其规律的一致性和贯通性，证明了由于“思维过程本身是在一定的条件中生长起来的，它本身是一个自然过程，所以真正能理解的思维只能是一样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9页）因而人类逻辑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也必然是一致的、共同的。也正是因此，不同民族、不同地域的逻辑学家，通过对人们实际思维活动的逻辑概括而创立的三门古老的逻辑科学，才必然具有其贯通性和一定的对应关系。而通过对三者相异点的揭示，如三者的推论式虽然基本上都由三支构成，但三支宗、因、喻的排列次序却各不相同。章太炎《原